

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，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潘淑新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公司董事高宝国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刘雪峰（召集人，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）、张开鹏、潘淑新。

调整后：

刘雪峰（召集人，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）、张开鹏、高宝国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